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8-7097
聯絡人：盧常朋
電 話：(02)7736-6741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100173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管理要點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 (0173505A00_ATTCH7. pdf、0173505A00_ATTCH8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第六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本部會計處(均含附件)

